



調 查 審 核 部 分	鄉 鎮 市 區	可扣除支出部分 (丙)	政府頒定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	規定每口標準	每月		資 產 計 算	第二條第一款： 甲+(乙-丙)-(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金額) =+者...不合 =0或-者...合	
				全年					
			全家無收入者口合計	每月					
				(1) 全年					
			(2) 傷病住院醫療費						
			(3) 家屬喪葬費						
	合計(元) (1)+(2)+(3)								
	區 公 所	村里幹事調查意見							村里幹事
			初審意見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提前退役。					
	擬 辦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提前退役。							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複審意見		擬 辦	審 核		批 示				
	審 核			批 示					
內政部核定	擬 辦	審 核		批 示					
		審 核		批 示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表為正反二面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，交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，正本層報內政部核定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

二、本表正面右下方「服勤役別」之填寫要領：例如警察役(保安警察)、警察役(矯正機關警衛)、警察役(駐校警衛)、消防役、社會役、環保役(環境保育)、環保役(水利維護)、醫療役、教育服務役：：等。「服役專長」之填寫要領：依服役時之勤務性質填寫，例如：警察役之機動保安警力、交通助理、社區巡守、矯正機關警衛、駐校警衛、環保役之環保稽查、河川巡防、社會役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照顧：：等。

三、本表背面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村里幹事「調查意見」欄，應逐項調查核對後，簽註具體意見及蓋章(章下方加簽時間)。如係書面查覆者，由承辦人員將查覆機關、時間、文號及其意見摘填後蓋章。

四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「初審意見」欄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「複審意見」欄，在其上下方格內劃「V」。